



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文件

闽监能资质〔2024〕110号

关于注销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

根据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（〔2024〕闽08执网拍7号）法拍结果和《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》（〔2023〕闽08执恢50号之三），福建泰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已不具有发电机组，根据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监督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〔2020〕69号）第十九条及《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〈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1〕33号）第十三条的规定，现对该公司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证（编号1041907-00220），予以公告注销。

(此页无正文)

